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勝禾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暫
處同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緝字第43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369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勝禾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之「新北地方法院」，應補充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9行所載之「於113年7月24日0時59分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應更正為「於113年7月24日0時59分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三、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1證據名稱欄所載之「被告方勝禾之供述」，應補充為「被告方勝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

述」。

四、補充「被告方勝禾於115 年7 月13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參本院114 年度審易字第3691號卷附當日筆錄）」為證據。

貳、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方勝禾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之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參，其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檢察官對此提起公訴，於法核無不合。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已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1 款、第2 款所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不是分開施用，但我不確定施用方式等語，而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係於不同時間、以不同方法分別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且司法實務上不乏施用毒品者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施用之案例，依罪證有疑，罪疑唯輕且利於被告之訴訟原則，本件自難認定被告係分別於不同時間以不同方法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從而，被告上開供述情節，既未與卷附事證明顯相悖，應堪採信屬實。是被告所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所為成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即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1 三、審酌被告前經施用毒品案件之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澈底戒絕
02 施用毒品之犯行，復再犯施用毒品之罪，顯見其戒毒意志薄
03 弱，自有不該，又考量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
04 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
05 大實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素行實況、
06 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08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09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
10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肆、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李俊彥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黃伊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4年度毒偵緝字第432號

30 被 告 方勝禾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5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方勝禾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
08 字第187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09 向，於民國111年8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
10 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4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
11 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
12 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24日0時59分為
13 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
14 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
15 1次。嗣因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知於前揭時間採尿送
16 驗，結果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方勝禾之供述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前揭時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佐證全部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883號）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曾 開 源